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11-8

1

1-1

1-1

1-1

1-1

第一卷

第六期

本期目錄

命令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爲奉 市政府令據北平市國術館呈請將國術列入義勇軍教練飭轉等因仰遵照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張作相代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米春霖爲遼寧省臨時代理主席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江西增設平赤縣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分發規程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爲奉 部令取締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令仰遵照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校館處所知照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各有意見呈由各該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禁止公務人員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考試院擬具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由

報告

工作報告（九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命 令

訓令第五七九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爲奉市政府令據北平市國術館

呈請將國術列入義勇軍教練飭轉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一〇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市國術館呈稱：竊自外寇入犯遼吉中央執行

委員會公布義勇軍教練綱領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分別組

織義勇軍以備雪恥救國按義勇軍之組織一方爲實施軍

事訓練一方爲策勵人格修養本市各校均已著手籌備惟

是此項辦法能克施行能期有效須先鍛鍊學生有強健之

身體吾國國術相傳已達數千年爲健身獨一之工具現在

教育部新定課程標準均將國術列入課程之中近世戰術

其利器固特槍炮而短兵相接仍有賴於擊技昔日俄戰役

日本終得最後勝利者亦實由此擬懇鈞府轉令教育局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行各學校於義勇軍實行教練時將國術列入俾收實效等

情前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據國術館呈同前情到局，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八零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九五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令頒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抄發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此令。

附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四日

局長周學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做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訓令第五八二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張作相代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米春

霖為遼寧省臨時代理主席

案奉

市政府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副司令張沁日電令內開：『遼寧省政府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均不能行使職權，應在錦縣暫設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行署，及遼省政府行署。着以張作相代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米春霖邢士廉張振鷺彭濟羣為遼寧省政府行署委員，米春霖為臨時代理主席，但米代主席行使職權時，於戚式毅名下，用米春霖代章。張振鷺為財政廳長。除分別電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八三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江西省增設平赤縣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一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二八號公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總司令部呈據行營黨政委員會呈為江西東固地方形勢重要，擬請增設平赤縣治，遴員鎮撫，並乞轉呈頒發印信，檢同圖說，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內政部從速核議具復，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原呈，以江西東固地方，昆連，吉水，永豐等縣，地域遼闊，形勢重要，自被赤匪盤據以來，地方官吏，深有鞭長莫及之感。現大軍進剿，匪剿已函應另行設治，遴選賢員，鎮撫其間，以資善後。擬劃出吉安縣屬贛江以東之全部，吉水縣屬張衆渡，水南，白沙，北湖綫以南之部，永豐

縣屬沙溪，合下，君埠，南坑線以西之部，設置平赤縣，以東固圩東二十里之南龍為縣會駐在地一節，自為杜絕匪患起見，所定縣治地點及平赤名稱，亦甚妥協，似應准予設立，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平赤縣印以資信守存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三五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江西省增設平赤縣，既經該部核明可行縣名及縣治地點，亦均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轄境內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各書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八四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分發規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九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九三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令頒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分發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荐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叙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

第六條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學習期間得支荐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荐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

荐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

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

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荐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

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荐任官分發學習者應

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銓叙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

向銓叙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叙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 銓叙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

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叙部核辦
七、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叙部
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叙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
名日期彙報銓叙部備查

九、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

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十、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五九一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為奉 部令取締學生運動衣上

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令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五四號訓令內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二二八〇號公函，奉交浙
江省執委會呈請取締全國各級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
文字標識一案，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各級學生
運動衣上，如果用外國文字為標識，自應取締。除函
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局轉行所屬
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
附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抄原呈

為轉呈事竊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第
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所屬第八區分部呈稱呈為呈請鑒
核轉呈事八月二十一日日本分部第三次黨員大會據黨員李鏡
渠建議呈請中央咨國府飭教育部申令取締全國各級學校學

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以重國體案理由略謂查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本年六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曾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呈請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取締有案惟目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衣上大都仍不免沿用外國文字標識惡習觸目皆是學校為文化源泉學生為國民中堅尤宜首先遵行以示提倡值此第二次全國運動大會行將在首都舉行中外觀瞻所繫萬一有失檢察玷辱國體關係得切擬請轉呈申令取締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即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轉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方青儒

訓令第五九二號（不另行文）

令市立校館處所遵照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

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主管人員建議政
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八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為國民表率不應自為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八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九三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遵照禁止公務人員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八三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發來電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勉勉從公，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悞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特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八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九四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考試院擬具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
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九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考試院咨開：『奉 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擬具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請鑒核令遵由。內開：『呈及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查本院前據銓叙部具呈，以各院部書官，似應以委任官甄別。至書記與錄事相同，向係僱用性，若認爲委任官，未免失於太濫。至辦事員，事務員似亦近於僱員性質應否認爲委任官，不無疑問，呈請核轉明定劃

九

一辦法，以資依據。前來。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經文官處答註，以區分待遇等級，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布之條例，或規定，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為斷，等語。奉 國府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該處簽註辦理。等因，由文官處錄案函經本院，轉行銓叙部遵照。旋據該部來呈，對於書記以委任官甄別一節，詳陳窒礙難行情形，本院復查現在書錄等職，皆為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人員，似不能不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資格，俾受法律上之銓定。以現在官制官等，尚在整理制定之中，而現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委任官之資格甚嚴，依照條文之解釋，書記，錄事自是難於適用，該部呈請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誠屬不得已之辦法，暫時似應准其照行。惟同時擬由本院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或就甄別審查條例中補充其條文，另呈核布，俾資補救。擬具意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飭遵照前令各分，根據第八十

三次國務會議，指令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等因，本院即經遵照指令事理，擬定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條，並說明此項辦法，祇係作為一種甄別審查之標準，不同於法規，故不以規程命名。等情，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施行，茲奉指令前因，自應通行查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及令行各省市政府，暨所屬會部知照外，相應抄同辦法二條，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八日

局長周學昌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

別審查辦法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鈐叙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用辦理之

報 告

九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 市政府鑒核飭撥

二 召集市立各校館處所主辦會計人員來局說明預計算書造報辦法以昭劃一而便稽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三 市立師範學校第二三兩中學建築教室及學生宿舍招商

投標除呈報 市政府外由局派員分別前往監視開標

四 體育委員會繼續辦理選拔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事宜

五 衛生教育委員會職員開始赴市內各省市立小學檢查學生體格及視察環境衛生各事宜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市立第一中學校請撥千佛寺胡同街道一段充作校址呈奉 市政府與交通有碍未便照准轉令該校知照

二 本市中小學水災急賑會籌備舉行遊藝會并繼續進行募捐事宜

三 市立南郊農民補習學校改為市立第二十一民衆學校東

郊農民補習學校改為市立第二十二民衆學校呈請 市政府備案

丙 日行事項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分發各校遵照逕寄並報局備查

- 二 私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輔仁大學暨附屬中學校董會平民學校董會先後呈覆遵令修正各點分別轉呈教育部鑒核
- 三 遵令修正改進社會教育辦法呈送 市政府備案
- 四 華北社會教育協贊會呈請立案轉呈 教育部核示
- 五 訓令通俗教育館及各閱書報處查照修正改進社會教育辦法切實奉行
- 六 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呈請設立完成女校令詳覆核奪